证监会再出重拳 大股东不可任性

减持新规封堵A股“出血点”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周 琳

端午假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证监会、沪深交易所公布了减持规定“升级版”，对减持主体、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方式等实行更为严格的监管。市场各方应树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自觉遵守减持制度规则，切实做到规范、理性、有序减持股份，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热点聚焦

5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出台了完善减持制度的专门规则，完善上市公司有关股东减持股份行为。此次完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制度有哪些内容？会带来哪些影响？

规范大宗交易“过桥减持”

据介绍，此次减持制度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完善大宗交易“过桥减持”监管安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出让方与受让方，都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持有时间等规定。二是完善非公开发行股份解禁后的减持规范。持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在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限制。三是完善适用范围。对于虽然不是大股东，但如果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每3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该部分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四是完善减持信息披露制度。增加了董监高的减持预披露要求，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面细化完善大股东和董监高的披露规则。五是完善协议转让规则。明确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类似协议转让的行为应遵守《减持规定》。适用范围内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在一定期限内继续遵守减持比例限制。六是规定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七是明确股东减持应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有违反的将依法查处；为维护交易秩序、防范市场风险，证券交易所对异常交易行为可以依法采取限制交易等措施。

此次修改减持制度，对上市公司股东在一定期限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作出了限制，针对是否会对市场流动性和投资者预期产生负面影响等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表示，在现行证券法律体系下，完善后的减持制度进一步引导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规范、理性、有序减持股份，有利于进一步健全上市公司治理，形成稳定的市场预期，维护证券市场交易秩序，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

据介绍，近期，一些上市公司股东集中减持套现问题比较突出，市场反映强烈，推动了监管部门快速出手修订相关减持制度。这些问题主要有5方面：一是大股东集中减持规范不够完善。二是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禁后的减持数量没有限制，导致短期内大量减持股份。三是对虽然不是大股东但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在锁定期届满后大幅减持缺乏有针对性的制度规范。四是有关股东减持的信息披露要求不够完备，一些大股东、董监高利用信息优势“精准减持”。五是市场上还存在董监高通过辞职方式，人为规避减持规则等“恶意减持”行为。

创投解禁期将反向挂钩

修改后的减持制度从减持数量、减持方式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减持股份行为提出了要求。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表示，股份转让是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权利，必须予以尊重和维护；另一方面，股份转让又直接涉及市场秩序稳定与其他投资者权益保障，必须加以规范，确保有序转让。

邓舸表示，此次修改完善减持制度，基于“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合理规制、有序引导”的原则，对当前实践中存在的、社会反响强烈的突出问题作了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在完善具体制度规则时，通盘考虑、平衡兼顾，既维护二级市场稳定，也关注市场的流动性；既关注资本退出渠道是否正常，也保障资本形成功能的发挥；既保障股东转让股份的应有权利，也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既考虑资本市场的顶层制度设计，也关注市场面临的现实问题，着眼于堵住现有制度的漏洞，避免集中、大幅、无序减持扰乱二级市场秩序、冲击市场信心。

邓舸表示，减持政策调整不涉及首发锁定期问题，首发锁定期继续执行现有规定。此次减持政策调整也不涉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问题，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继续执行现有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主体应当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锁定期的规定。

针对修改后的减持制度是否会增加创业投资基金的退出成本相关问题时，邓舸表示，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要求，证监会在修改完善减持制度时，对创业投资基金退出问题作出了专门的制度安排。下一步，证监会将进一步研究创业投资基金所投资企业上市解禁期与上市前投资期限长短反向挂钩机制，对专注于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市场化退出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

邓舸表示，股份减持制度是资本市场重大的基础性制度，也是境外成熟市场通行的制度规则，涉及资本市场的各个方面，对于维护市场秩序稳定，提振市场信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希望市场各方树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自觉遵守减持制度规则，切实做到规范、理性、有序减持股份，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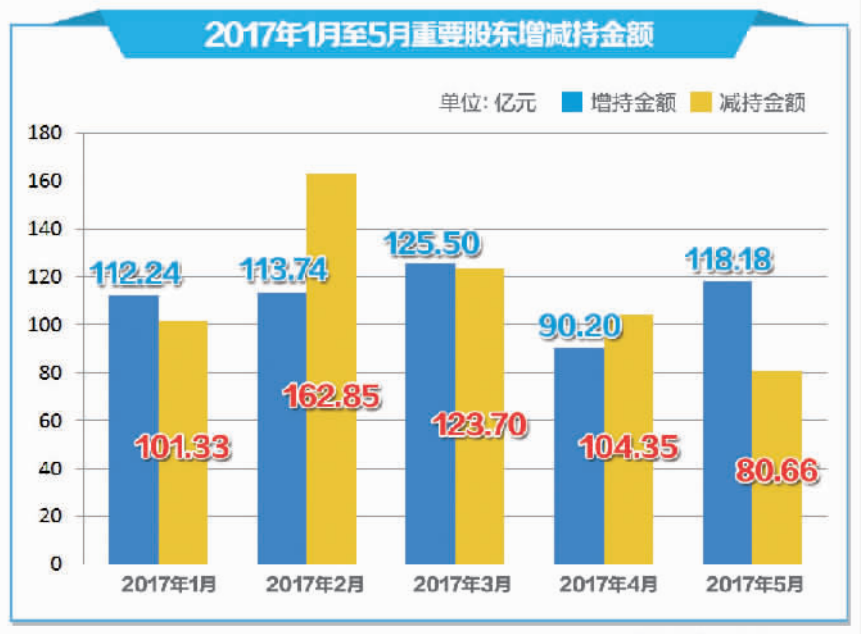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点 评

为市场重塑信心

对于上市公司股东而言，根据对估值合理性的判断或自身资金的需求增持或减持股份，本无可厚非。但有机构统计，近7年来A股市场累计减持近7000亿元，累计增持略超2000亿元，前者数倍于后者。

从子女上学到移民定居，从置业到理财，五花八门的“奇葩”减持理由背后，一个现象令人忧心：IPO上市令众多低成本持股的大股东一夜暴富，但大股东通过减持获得的现金并未用于再投资或创业。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因此双双面临“失血”。

在市场仍处于弱势调整，沪指一度跌破年线的背景下，监管层出手对重要股东减持行为进行规范，无疑有着重要意义。一方面，遏制非理性减持冲动，防止资金“脱实向虚”。另一方面，提振投资者情绪，为市场重塑信心。

天量定增和野蛮减持，被视为A股身上的两大“出血点”。继今年2月发布《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频率和股份数量作出限定之后，监管部门出手对重要股东减持行为进行约束。对于被顽疾困扰的A股市场而言，这无疑是对症下药的“治病疗伤”之举。

不过，仅仅依靠堵住“出血点”，显然不足以让A股市场完全摆脱“贫血”之困。加快具备长期投资理念的大资金入市步伐，通过鼓励性和约束性举措引导上市公司群体形成长期稳定回报，构建公平市场环境让投资者乐于坚守，方能让A股市场有效发挥为实体经济配置资源的功能，成为民众分享中国经济增长的平台。

文/新华社记者 潘 清 刘 慧

（据新华社5月30日电）

财经周评

切实防止农险跑偏

梁 睿

6月初，保监会将启动为期三个月的农业保险专项检查工作。检查旨在推动保险公司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控，有效提升承保理赔档案完整性、真实性水平，夯实农业保险合规经营基础，促进农业保险健康持续发展。

从2004年首次试点开始，我国农业保险已走过10多年历程，规模由小到大，品种由少至多，覆盖面由窄变宽，总量已位居全球第二、亚洲第一。去年，农业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为417.71亿元，同比增长11.42%，提供风险保障达2.2万亿元，为广大农民安心从事农业生产撑起了一把保护伞，保障了粮棉油等重要农产品的生产。然而，当前农业保险大而不强，还存在深度不够、产品单一、运行机制不完善等短板。

站在农民的角度看，他们对农业保险还有诸多期待：在保险深度上，理赔比例较少。例如当前种一亩水稻农民投入成本在800元左右，但遇到自然灾害绝收后保险公司赔付金额不到成本的一半；在保险品种上，有些特色的种植养殖品种因为量少保险没有覆盖，投保无门；还有投保、定损、理赔手续繁杂等。

从保险公司立场说，其在经营政策性农业保险过程中，受费率低、保费收入少、自然风险高、赔付金额多、政策补贴不到位等因素影响，导致部分险种赔付率超过100%。亏本的生意自然没法干，加之保险公司缺少农保业务人才，导致不少保险公司积极性不高。

近年来，为了调动农民和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的积极性，中央财政资金给予了大量补贴。但由于农险点多面广，监管往往鞭长莫及，一些人便打起了小九九，想方设法从政府的惠民政策中套取资金。比如，某些乡镇、村组造假，虚报投保数量，或将农户未投保标的打包投保，骗取财政补贴，又通过虚假理赔将资金装进个人口袋。同时，在农业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还存在保单代签名、承保前标的查验不规范、农业保险凭证不发放到户，灾损勘察不及时，不能根据灾情赔偿等问题。此外，一些保险公司为了省事，赔付时搞“普惠制”，存在协议赔付、平均赔付等行为，导致农业保险在一些地方走了样。

针对农业保险存在的种种问题，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检查非常必要。从检查方案看，将重点核查违规问题屡禁不止、市场反映比较突出、基层机构服务能力差距明显的地区以及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档案的完整性、真实性，并视情况对业务真实性开展延伸检查。这有助于摸清情况，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业务，维护农业保险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

当然，检查不应只是一阵风，除了发文定期明查，也要不时到现场暗访。检查过后还应对农业保险当前暴露出的突出和普遍性问题系统梳理和总结，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相关制度和机构，充实基层监管力量，让农业保险这一惠民业务既受广大农民欢迎，也使保险公司有动力。

一线传真

加大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惩戒力度

青岛国地税实行惩戒“双扩围”

本报讯 记者刘成报道：日前，青岛市国税局、地税局和发展改革委，联合召开青岛市税收违法“黑名单”及联合惩戒机制启动仪式，正式向社会公众介绍税收违法“黑名单”及联合惩戒工作新举措。此举标志着青岛市国、地税部门在全国税务系统打响了联合惩戒“双扩围”的第一枪。

自2014年对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实施联合惩戒以来，青岛市国、地税局共联合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黑名单”83件，各联合惩戒成员单位均按照相关惩戒措施落实责任，在融资授信、职务担任、高消费等各方面给予严格限制，有力地推动了青岛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今年，为落实国家税务总局要求，青岛市国税局、地税局和青岛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又联合启动了税收违法“黑名单”及联合惩戒工作升级版建设，实现了工作的“双扩围”，成员单位由23个增加至33个，惩戒措施由18项增加至28项。新增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等特许经营、撤销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等7方面惩戒措施。这是继2015年青岛市23个部门联合签署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以来，青岛市信用体系成员单位的又一次联手合作，标志着青岛市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联合惩戒迈上新台阶。

央行官员详解金融科技委员会职能

用新技术新标准驱逐金融领域伪创新

本报讯 记者陈果静报道：在日前召开的中国支付清算协会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成员大会暨金融科技发展研讨会上，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司长李伟详细介绍了刚刚成立的金融科技委员会的定位和职能。

李伟表示，新成立的金融科技委员会定位侧重于加强金融科技工作的研究、规划与统筹协调。作为人民银行的协调机构，金融科技委员会工作由分管科技的行领导牵头，成员单位包括科技、货币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支付清算、征信等相关司局。委员会致力于做好金融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指引，加强金融科技工作的信息共享和协调，密切关注金融科技发展的动向和潜在风险，提升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工作的履职能力和水平。下一步，委员会将重点调查研究，在标准规范创新管理等方面展开工作。

金融科技委员会的一项工作是深入开展金融科技研究。李伟介绍，新技术与金融业务交叉渗透，深度融合。金融业态复杂多变潜在风险不容忽视，如果对金融科技研究不深不透无法掌握业务的本质则难以保证安全。因此，加强金融科技关键领域的研究不仅非常必要而且十分紧迫，研究工作会坚持宏观、微观相结合，从宏观分析金融科技发展带来的影响，从微观聚焦金融科技的具体技术和产品，开展创新灵活化的研究方法，按领域分条线开展重点业务研究。

> 金融科技委员会的定位是侧重于加强金融科技工作的研究、规划与统筹协调
>
> 金融科技委员会将积极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生物识别、移动终端可信执行环境PED等标准的研制和完善工作

值得注意的是，该委员会还将加快推动金融科技应用试点。李伟表示，当前金融科技的创新与伪创新鱼目混珠，为了准确把握创新实质，避免抑制真正有价值的创新，应用试点是很好的途径，开展金融科技应用试点，不仅可以帮助创新主体、低成本高效率验证创新效果，还能充分激发创新活力。如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的金融风险防控，基于生物识别的身份认证和交易验证等，通过开展试点，可以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为金融科技发展打好基础，探索新路。

此外，该委员会还将积极推进金融科技标准的研究。李伟认为，标准是金融产品安全和服务质量的保证，也是创新驱动的核心要素。金融科技发展应注重标准化建设，合理利用标准化的理论和方法，综合借鉴并优化良好的实践经验，研制具有前瞻性、科学性的金融科技标准，以标准促发展，以规范保安全。充分发挥标准先行的助推作用，积极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生物识别、移动终端可信执行环境PED等标准的研制和完善工作。支撑和引领金融科技时代支付清算有序发展。

同时，探索金融科技创新管理机制也将是金融科技委员会的重要工作。没有良好的创新机制护航，金融科技发展就可能偏离正确的方向。李伟认为，要加快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金融科技管理机制，在金融科技应用初期，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验证创新可行性合规性；在金融科技应用成熟推广期，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过复杂形式看清金融创新业务的实质，甄别其业务属性，强化穿透式监管与功能监管，引导金融科技正确运用。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进社区

为进一步提升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风险防范能力，江西崇仁县各金融单位日前通过设立咨询台、LED显示屏播放宣传标语、制作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转发微信等方式多渠道开展宣传，积极引导客户树立科学的投资理念和价值取向。 陈武明摄